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賴岳群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5  
傳真：02-87897604  
E-mail：LYC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0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」，其電子檔及修正對照表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修正第6點契約價金之請（受）領方式，增列得由共同投標廠商自行選擇「由代表廠商統一受領」或「由各成員分別受領」之選項，及參酌財政部106年11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604652310號令第1項第2款，增列「由代表廠商代表各成員開立發票向機關請（受）領」之選項，供共同投標廠商自行選擇，並改以表格方式分列，以因應實務之需。
- (二)修正第3點為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所占之契約金額及其比率並列，契約價金如屬分別受領者，無須再於第6點填列，以簡化填寫內容。

二、另就履約中案件，如共同投標廠商不擬依原約定之請

（受）領方式及發票開立方式請款，得於不影響機關權利，且經全體成員同意，依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，經訂約機關同意後，依旨揭修正「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」變更共同投標協議書內容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裝

訂

線

76